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整改工作，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问题；
- 2、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 3、公司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需进一步规范；
- 4、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制度的执行力需待进一步加强；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67亿元，严重侵害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运作方面比较规范，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部门和业务流程，公司业务决策均系独立做出，与控股股东是完全分开的。
-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少部分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根据公司与宝硕集团签署的《生产协作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有偿使用；公司已经拥有了“宝硕”牌注册商标；公司的采购、销售系统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部分土地向宝硕集团租赁，对该部分土地宝硕集团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该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须的法律手续，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清晰，运作规范。

### 1、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都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无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2、董事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长职责明确，董事分工合理，各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履行职责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明确，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

### 3、监事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披露。

各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

#### 4、经理层

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责，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听取经理层的汇报随时了解公司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公司的文件资料，考核公司目标执行情况，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通过建立与薪酬挂钩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对经理层进行激励和约束。经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三) 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察监督等要素，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安全环保、对外投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内部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是公司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存在未能完全按章执行的情况，导致2006年以前存在账外核算的会计事项及交易，存在虚增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的情况。

#### (四) 公司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但是，公司同时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2006年公司因巨额对外担保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也并未及时予以对外披露，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及时予以披露现象，存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披露的情况，已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

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但存在如下问题：

### **1、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问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22亿，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其中绝大部分担保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违反了中国证监会56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67亿元。

### **3、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2006年公司因巨额对外担保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也并未及时予以对外披露，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及时予以披露现象，存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披露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号），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河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尚未结案作出处罚。针对此，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因公司违规占用且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就担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尽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河北证监局通过约见公司高管谈话、电话督促及发问询函等方式多次要求公司提供资金被占用真实金额，并下达《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批评函》冀证监函[2006]101号，做出如下处理意见：1）、对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出严厉批评；2）、对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负有责任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提出严厉批评；3）、将该事项记入我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要求我公司立即核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数额；严格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监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正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方案，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做出制度安排，坚决杜绝今后出现新增占用问题。并于10月底前将清欠方案及避免进一步占用的制度性安排上报我局。针对此，公司聘请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确认资金占用的具体数额。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控制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代垫代支行为；切实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从根本上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

对担保问题，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单位按期还款，对于即将到期的担保，与被担保单位协商更换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尽可能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

(3)因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也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海棠，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董事、现任董事长闫海清，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枝、徐云建、申富平，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视错误，认真自查、自纠，积极整改。

(4)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因公司清欠方案未有实质性进展，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河北证监局下达《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批评函》冀证监函 [2007] 1 号，对公司提出如下处理意见：1)、对公司未履行清欠承诺，未能落实清欠方案提出严厉批评。公司应立即就目前清欠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确保清欠方案尽快落实。请公司相关责任人认清形势，在“要么偿债，要么承担法律责任”之间做出选择；2)、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季报提出严厉批评。公司应认真查找自身原因，尽快提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季报审阅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3)、对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提出严厉批评；4)、将上述事项记入我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作为我局出具并购重组等持续监管意见的重要参考；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未能落实清欠方案，主要由于济南商行因宝硕集团为宝硕股份 3600 万元的债务担保，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突然申请法院轮侯查封了所有拟变现资产，宝硕集团积极和其协商，已与其初步达成解除查封的意向，但终因时间所限未能按原计划执行。后来又由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宝硕集团破产还债，进入破产程序。

(5)因公司未在2006年10月31日之前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 **4、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制度的执行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安全环保、对外投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内部管理的

各个层面和环节，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层面，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是公司存在部分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完全按章执行的情况：

2006 年以前存在账外核算的会计事项及交易，存在虚增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的情况，针对此公司 2006 年度已对上述原因产生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重大会计政策更正事项详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保留事项

(1) 贵公司所开部分银行账号的单位名称并非贵公司本身，但所涉及的交易及事项均由贵公司确认、计量和报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做法的合理性。

(2) 贵公司自 2005 年起从外部非金融机构高息融资，截至 2006 年末应付本金及利息余额 2.7 亿元，未提供相关融资合同协议等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贵公司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与贵公司发生了一系列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与宝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3 亿元，与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8.39 亿元，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会计资料缺乏重要的原始凭证，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确定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否合法有效，资金往来所涉及的应收应付款项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充分。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所述，贵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束，我们难以判断贵公司所做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的完整性。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受理了债权人申请贵公司破产一案，贵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阶段，贵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公司改善措施如下：一是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成立了帐户和往来帐清理小组，对公司当期财务和业务存在的以上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帐务调整；二是关于公司与外部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公司积极地查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获取充分、适当的有效证据；三是关于与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公司将会继续对此事项进

行跟进，及时补足重要的原始凭证，保证帐实相符；四是由于公司涉嫌虚假陈述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保证所作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公司将根据调查清理情况，如发现新的重大会计差错，将会及时予以披露和更正；五是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07年1月25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持续经营确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但是通过多方的协调、努力和支持，2006年公司生产经营得以正常进行。2007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避免破产清算，调整战略方向，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开展投资者工作，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沟通的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不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下，适度把握，从而尽可能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公司规范运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单位按期还款，对于即将到期的担保，与被担保单位协商更换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尽可能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对每一笔担保都切实做到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尽快解决并长期加强防范严格履行担保程序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整改措施：**目前宝硕集团已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解决大股东清欠工作将与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后续安排等问题一并考虑。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控制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代垫代支行为；切实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从根本上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时间：**尽快解决并长期加强防范杜绝发生

**责任人：**董事长

### 3、公司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传递、披露程序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待该制度审议批准后将下发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认真学习，切实做到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个部门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有明确地认识，同时加强公司各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确保各部门能够切实做到重大事项及时、主动上报董事会秘书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公司破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做好披露前保密工作，对破产进展、重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时间：**始终不断提高和规范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4、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定期组织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个部门系统深入的学习了解各项内控制度。大力培育和塑造以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加强执行力度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5、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在合适的时机举办诸如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交流等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产品整合模式

公司采取分、子公司并存的集团管理模式，公司现行管理体制已赋予分、子公司较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重心不断下移，公司日常经营对管理层的依赖在不断弱化。自2001年起，公司实行业务部制，对分、子公司按照产品结构进行整合，



成立了四个事业部，分别为：塑料建材事业部、农用塑料事业部、软包装材料事业部和基础化工事业部。通过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产品整合，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更加合理。

##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治理自查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具体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长栓先生      蔡永起先生      陈洁女士

电话：0312-3109607

传真：0312-3109605

邮箱：bs600155@tom.com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

邮编：07105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河北证监局：cuizheng@csrc.gov.cn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二00七年七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1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3
(一) 股东大会 .....	3
(二) 董事会 .....	5
(三) 监事会 .....	8
(四) 经理层 .....	9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0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3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5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8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整改工作，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998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24号文批准，由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8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ST宝硕”，股票代码“600155”。上市初公司股本为20000万股，经过2000年8月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26000万股。根据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石家庄监督特派办事处石特派办[2000]49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85号文、财政部财管字[2000]66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30769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7500万股。根据2001年5月9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5月17日以2000年末总股本2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1250万股。2001年7月26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1250万元，注册号为1300001000935。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BAOSHUO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B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海清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长栓

电话：(0312) 3109607

传真：(0312) 3109605

E-mail: bs600155@tom.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

(4)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6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

邮政编码：071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oshuo.com.cn>

公司电子信箱：bs600155@tom.com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宝硕

公司 A 股代码：600155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7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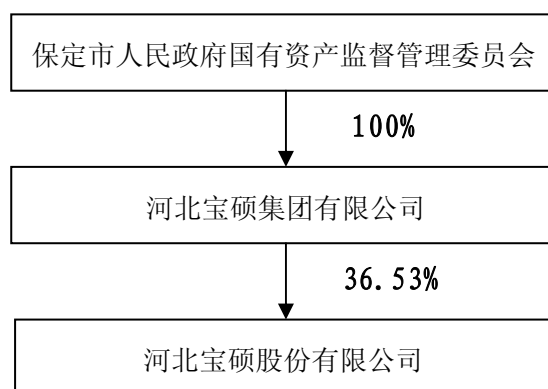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935 1/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306007080878-7

本公司属塑料加工行业，同时经营部分化工产品，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管材、棚膜、地膜、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烧碱、盐酸、聚氯乙烯树脂、液氯、漂液、次氯酸钠、木糖、木糖醇、糠醇、塑钢门窗及零部件、异型材、土工膜、热收缩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半成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毒害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07年6月6日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178,953,431	43.38%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496,569	7.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496,569	7.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210,450,000	51.02%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02,050,000	4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202,050,000	48.98%
<b>三、股份总数</b>	412,500,000	1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海清

注册资本：175,838,000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门窗五金件销售，塑料彩印，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汽车货运，中餐及印刷（只限分公司经营），无机化学品制造，糠醛、木糖醇、糠醇、粗甘油、肥皂、木糖、渗透剂、洗涤用品、氢气、醋酸钠、硝化棉、硝酸纤维素板材、精制棉、球类、体操器材制造，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蔬菜及种苗、树草种植，农业、林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锅炉维修（只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一控多”现象，其同时为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完善，并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细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各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历次股东会经核查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验证出席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均符合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了让中小股东更多地了解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安排足够的股东发言时间，公司及时对各位股东的咨询提供答复，按照法规规定须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当时持股比例46.22%）于2006年8月30日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06年9月9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刊登在2006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补张国晨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国晨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发出该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统一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遵照执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根据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严格遵照执行。

###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4年9月18日由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9名，因部分董事离、任职变更后现任董事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分别为：董事长闫海清，股东董事宋文胜，内部董事王海荣、勾迈，独立董事陈枝、申富平、徐云建。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先生简历：

闫海清先生，41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1月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任公司氯碱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19日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9日代理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均受过良好的教育，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以下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符合法定程序。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如果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一般均慎重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上市以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判并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董事长闫海清先生负责组织董事会的工作，公司总体经营运作；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王海棠女士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具备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经验；董事勾迈、宋文胜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徐云建先生，在公司重大决策、规范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陈枝先生，在公司产业发展、研发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申富平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各位董事在公司生产管理、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等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6名，但是不妨碍其履行董事职责。兼职董事可以利用其在兼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能够自觉回避表决。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一般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历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并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临时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般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必须委托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情况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

议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并统一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时，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般会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受托董事会代替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为经济管理、会计及行业等方面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均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情况，作出审慎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完全按照其本人的独立意志做出决定，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交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每年约有10天左右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章程》规定确定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规范运作、信

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含1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监管部门、公众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照执行。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本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定程序。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参加。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最终讨论形成决议。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监事发出，临时监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监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监事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需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专人负责，由证券部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在会议后两个交易日之内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充分。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门独立意见。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中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细则做出具体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最初均从社会招聘进入公司，然后通过在公司内部较长时间的工作、培养、考核、筛选，从公司及分、子公司各个部门、岗位脱颖而出的优秀人员中选出，最终进入公司经理层。目前公司总经理职位仍然空缺无合适人选暂由董事长代任。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自2006年9月9日公司原任总经理李纪先生辞职至今仍无合适总经理人选，目前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暂由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先生代任。

**代任总经理闫海清简历：**

闫海清先生，41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1月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7月任公司氯碱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任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19日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9日代理公司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由总经理全面负责，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公司管理层通过各自业务分工，能有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考评体系。根据公司经理层每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确定人员的薪资及年度奖励水平。2006年由于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未能完成年度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人员全部由社会人员担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按照各自业务区分及主管业务、职能部门的不同进行相互分工,通过月度会议检查、年中述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业绩考核,明确各自责任、目标和任务。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通过向公司董事会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报告,接受公司董事会的评价与考核,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理层的职能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任免,达到问责的目标。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且与经理层建立了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对经理层的约束与管理,也保证了经理层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因此,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安全环保、对外投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内部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层面,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是公司存在部分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完全按章执行的情况:

2006年以前存在账外核算的会计事项及交易,存在虚增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的情况,针对此公司2006年度已对上述原因产生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重大会计政策更正事项详见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保留事项**

(1) 贵公司所开部分银行账号的单位名称并非贵公司本身,但所涉及的交易及事项均由贵公司确认、计量和报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做法的合理性。

(2) 贵公司自2005年起从外部非金融机构高息融资,截至2006年末应付本金及利息余额2.7亿元,未提供相关融资合同协议等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贵公司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在2001年至2006年期间与贵公司发生了一系列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与宝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93亿元,与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8.39亿元,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会计资料缺乏重要的原始凭证,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确定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否合法有效,资金往来所涉及的应收应付款项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充分。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所述,贵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束,我们难以判断贵公司所做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的完整性。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2007年1月25日受理了债权人申请贵公司破产一案,贵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阶段,贵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公司改善措施如下:一是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成立了帐户和往来帐清理小组,对公司当期财务和业务存在的以上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帐务调整;二是关于公司与外部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公司积极地查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获取充分、适当的有效证据;三是关于与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公司将会继续对此事项进行跟进,及时补足重要的原始凭证,保证帐实相符;四是由于公司涉嫌虚假陈述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保证所作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公司将根据调查清理情况,如发现新的重大会计差错,将会及时予以披露和更正;五是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07年1月25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持续经营确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但是通过多方的协调、努力和支持,2006年公司生产经营得以正常进行。2007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避免破产清算,调整战略方向,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它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产物资管理、成本管理、计划和预算管理、内部稽核等内容。

公司设立了总会计师、财务部,下属独立核算的公司、企业设财务部。财务部设部长、副部长;各财务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管理好整个系统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全系统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财

务部部长领导财务部的工作，在总经理和总会计师领导下主持公司的财务工作。各级财务部门都建立稽查制度，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公司为规范内部牵制，实行印鉴分管。以上内部控制环节是有效执行的。

####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公章由专人负责保管，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另外，在公章管理上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谁出问题追究谁的责任。

####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的制定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制定通过，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执行，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保定市。另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的子公司遍布新疆、黑龙江、浙江、北京等地，公司的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通则》对分、子公司包括异地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均由总部派驻人员负责，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总部任免，由公司总部调配，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生产、经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点，规范流程，按序运作，层层把关，防范风险，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合同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前均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事前法律审查工作，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合法经营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分、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法律部门，负责各公司法律

事务。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67亿元。目前宝硕集团已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解决大股东清欠工作可与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后续安排等问题一并考虑。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控制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代垫代支行为；切实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从根本上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在公司股东单位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王海棠在公司股东单位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其他人员无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及各类人员的引进、培养等管理工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而不受干预。各个部门根据工作需求提出人员需求计划，经过人力资源部和总经理审批，由人力资源部进行独立自主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1998年6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24号批准，由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21,255.5万元，按70.6%的折股比率折成15,000万股，作为发起人认购的国家股，独家发起募集设立本公司。公司发起人宝硕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



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保定市，拥有独立的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大部分土地使用权（除了部分土地租用大股东宝硕集团）均在公司名下，基本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系统、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使用“宝硕”、“B&S”等注册商标原为宝硕集团所有，现已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转让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采购、供应、仓储等工作，设有销售系统负责产品销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而不受干预。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相分开。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电、汽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关联方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生产协作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上述购销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未产生不公允的影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公司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经营出现困难产生巨额亏损。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实现多家供货，成品销售拥有众多的战略客户，并建立自身完善的采购和销售网络，避免对主要交易对象产生依赖。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的各项内部决策均依照规定报经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董事会审议、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现推迟，具体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了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5.35 亿元的初步核查结果。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对《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拟出具审阅报告，预计本工作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完成。鉴于此，公司拟推迟《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被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特提出相应改善措施：一是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成立了帐户和往来帐清理小组，对公司当期财务和业务存在的以上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帐务调整；二是抓紧落实从外部非金融机构高息融资合同协议等资料，获取充分、适当的有效证据；三是关于与保定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公司将会继续对此事项进行跟进，及时补足重要的原始凭证，保证帐实相符；四是由于公司涉嫌虚假陈述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也无法保证所作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公司将根据调查清理情况，如发现新的重大会计差错，将会及时予以披露和更正；五是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段，董事会作出了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持续经营确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但是通过多方的协调、努力和支持，2006 年公司生产经营得以正常进行。2007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避免破产清算，调整战略方向，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5、《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其他职责等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并在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与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保密机制比较完善，上市以来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中因电脑操作失误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中的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方式一应付帐款输为应收帐款。事后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未发生此类情况。

####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2006年公司因巨额对外担保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也并未及时予以对外披露，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及时予以披露现象，存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披露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号），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河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尚未结案作出处罚。针对此，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因公司违规占用且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就担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尽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河北证监局通过约见公司高管谈话、电话督促及发问询函等方式多次要求公司提供资金被占用真实金额，并下达《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批评函》冀证监函[2006]101号，做出如下处理意见：1)、对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出严厉批评；2)、对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负有责任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提出严厉批评；3)、将该事项记入我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要求贵公司立即核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数额；严格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监事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真正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方案，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做出制度安排，坚决杜绝今后出现新增占用问题。并于10月底前将清欠方案及避免进一步占用的制度性安排上报我局。针对此，公司聘请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确认资金占用的具体数额。针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控制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代垫代支行为；切实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从根本上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担保问题，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单位按期还款，对于即将到期的担保，与被担保单位协商更换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尽可能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

(3)因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也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海棠，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董事、现任董事长闫海清，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枝、徐云建、申富平，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视错误，认真自查、自纠，积极整改。

(4)截至2007年1月8日，因公司清欠方案未有实质性进展，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河北证监局下达《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批评函》冀证监函[2007]1号，对公司提出如下处理意见：1)、对公司未履行清欠承诺，未能落实清欠方案提出严厉批评。公司应立即就目前清欠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确保清欠方案尽快落实。请公司相关责任人认清形势，在“要么偿债，要么承担法律责任”之间做出选择；2)、对公司未及时披露三季报提出严厉批评。公司应认真查找自身原因，尽快提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三季报审阅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3)、对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负有责任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提出严厉批评；4)、将上述事项记入我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作为我局出具并购重组等持续监管意见的重要参考；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未能落实清欠方案，主要由于济南商行因宝硕集团为宝硕股份3600万元的债务担保，于2006年12月28日突然申请法院轮侯查封了所有拟变现资产，宝硕集团积极和其协商，已与其初步达成解除查封的意向，但终因时间所限未能按原计划执行。后来又由于2007年1月10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宝硕集团破产还债，进

入破产程序。

(5)因公司未在2006年10月31日之前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1)因宝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也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海棠，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董事、现任董事长闫海清，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枝、徐云建、申富平，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视错误，认真自查、自纠，积极整改。

(2)因公司未在2006年10月31日之前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此，公司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更严密地关注市场动态，更加主动的进行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各类公司信息。同时还加强对公司员工信息保密性的学习培训。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自上市以来，除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使用网络投票方式外，由于其他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不涉及网络投票，所以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4年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分析说明会；股东来访咨询接待；资料邮寄；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路演。

公司虽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主动开展投资者工作，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沟通的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不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况下，适度把握，从而尽可能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公司倡导“和谐”的企业文化，坚持“用户永远是正确的”的经营理念，本着对用户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将公司的服务提高到零缺陷；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用人观念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宝硕名牌化、股权多元化、产业专业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发展为主体，开拓进取；实施“四个一流”的管理目标，即“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产品”，坚持毫不妥协的质量标准；倡导“四最”的经营宗旨，即“最惠的价格、最低的成本、最优的质量、最好的服务”。

公司及分、子公司日常通过简报、内部网、宣传栏、报刊(月刊)等作为企业文化建设和交流的平台和渠道，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当中，创造了民主、沟通、团结、合作的氛围，增强了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通过以上措施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年度预算，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和《工资管理方案》，于每年年初核定经营目标，年底由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评定程序对其进行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约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对高管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有进有出，保证了团队的活力与进取心。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产品整合模式

公司采取分、子公司并存的集团管理模式，公司现行管理体制已赋予分、子公司较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重心不断下移，公司日常经营对管理层的依赖在不断弱化。自2001年起，公司实行业务部制，对分、子公司按照产品结构进行整合，成立了四个事业部，分别为：塑料建材事业部、农用塑料事业部、软包装材料事业部和基础化工事业部。通过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产品整合，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更加合理。

####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此工作对于发展和规范资本市场意义重大。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法规建设方面，公司认为：

1、应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深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提升独立董事地位，让独立董事真正在上市公司中发挥作用，对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决策科

学性，维护关联交易公允性，监督经理层职业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

2、应进一步细化监事会职能使其与独立董事职能分工更加清晰的，从而保证充分发挥各自的监督职能。

3、希望各监管部门能够有专门部门、人员对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整理编纂，同时加强网站建设对各类法规进行细分归类，方便上市公司及公众查询，更有利于新上市公司对法规的整体系统了解，从而能够防止由于法规众多而产生遗漏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但同时存在一定的差异。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